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公司经理层决策，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累计10,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，鉴于前述产品即将到期，公司拟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日